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各类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提供单位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提供的、保单载明的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被保险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导致该产品在被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用户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遭受损害的用户或第三者或其代表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由用户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失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修理、更换或退货等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发生本条款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保险事故并导致用户临时停产，对用户停产期间遭受的、用于采购被保险产品的资金的贷款利息损失，根据法律及被保险人与用户的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称用于采购被保险产品的资金的贷款利息损失是指，在保险期间内，用户在临时停产期间，根据贷款合同应承担的用于采购被保险产品的资金的贷款利息损失。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就贷款资金金额、贷款期间、贷款利息等进行说明，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产品尚未离开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产品尚未离开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被保险人或其经销商等代表方已经发现或知晓该产品存在缺陷。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恶意行为、强力占用或被征用；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自然灾害；

(七) 用户违反使用说明或操作错误；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质量缺陷；

(九) 被保险产品交付后，用户或第三者存储不当或自行拆装、修理、加工改造而造成被保险产品后生缺陷或质量改变的；

(十) 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装置内的数据信息或软件程序的损坏或该装置的使用功能丧失；

(十一) 由石棉、硅、电磁场、霉菌、铅毒或其相关问题引起的责任。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表的人身伤害以及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任何间接损失；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被保险产品对船舶、飞行器、石油钻井平台造成的财产损失及相关的人身伤害；

(六) 被保险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运输、仓储过程中产品的损失，超过保质期所致的损失；

(七) 在修理、更换过程中，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产品进行的性能改进、优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

(八) 被保险人不符合产品实际情况的产品宣传引起的损失；

(九) 任何召回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且本条款第五条不受此限；

(十一)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及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用户及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被保险产品修退换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贷款利息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产品的销售额计算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对因此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产品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索赔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 （四）产品合法生产证明及生产、销售记录；
- （五）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六）被保险产品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情况说明、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 （七）被保险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凭据；
- （八）涉及贷款利息损失赔偿的，应提供贷款合同及还款记录；
- （九）被保险人与用户或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未向索赔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用户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用户及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产品需要更换、修理或退货的，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赔偿被保险产品的修理费用或重置价，但以每次事故被保险产品修退换责任限额为限。其中因被保险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在每次事故被保险产品修退换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更换或退回的被保险产品残值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根据实际赔偿责任在保单载明的贷款利息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九条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

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企业智能化改造：是指工业企业原有生产仓储物流系统，通过由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改造，升级转型自动化、无人化、可视化、网络化、数字化、高效率、高产能的生产仓储物流系统。

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未能达到合理的安全预期，或不符合事故发生地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技术标准，具有不可预料并足以导致用户或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安全之损害性。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成人员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人身伤害：是指任何人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该段时期内被保险产品发生导致损害的事故，受损害的用户或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按保单约定处理，**但该事故须为投保时投保人所不知晓的。如果该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或投保人在投保时已经获知，则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之内。**

每次事故：由于被保险产品相同的缺陷，造成多名用户或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